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单位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三、2026 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为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所属预算单位，主管安义县环境保护等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属地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属地减排目标的落实，提出属地生态环境领域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属地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属地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属地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属地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属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属地生态环保修复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工作，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和协调属地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完成市生

态环境局和属地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年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内设科室7个，包括：局办公室，自然生态与土壤股，水大气股，综合股，辐排股，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35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25人。实有人数2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5人，包括行政人员8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7人、退休人员小计9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2026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年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156.7万元，较上年减少735.95万元，下降61.1%，主要原因是财政零基预算，例行勤俭节约。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77.84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零基预算，例行勤俭节约；其他收入67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58.11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零基预算，例行勤俭节约；

（二）支出预算情况

说明单位支出预算总额并按资金性质、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分别说明支出的金额和结构，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减)变化和主要原因（说明与表中数据需相符）。

2026年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1156.7万元，较上年减少735.95万元，下降61.1%，主要原因是财政零基预算。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8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77.84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零基预算，例行勤俭节约；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07.5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7.6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47.37万元，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03万元，主要原因是有新进人员；节能环保支出1079.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46.78万元，主要原

因项目支出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36.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新进人员。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07.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新增人员；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97.21 万元，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新增退休人员。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并按支出功能分类款级科目逐项列出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与表中数据需相符）。

样式：2026 年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8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7.84 万元，下降 56%，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新增人员；节能环保支出 404.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88.67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36.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人员退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8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新增人员；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07.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6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59.34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零基预算。

(七)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96.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2.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4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零辆。本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

(九)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情况说明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按照《江西省生态环境市县监测机构能力提升实施方案》要求,并结合辖区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事权所涉及特征因子和自身实际。南昌市生态环境安义监测中心

能力提升的主要目标为，资质总数175项；具体资质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1（粪大肠菌群除外）、表2中指标的监测能力，安义化工园区主要特征污染物的监测能力，同时具备地表水、废水、废气、环境空气、噪声等现场采样能力；能力提升共需仪器设备94台套，已有8台套，需增加仪器设备86台套。仪器设备配备气质、气相、原子荧光光谱仪、离子色谱仪、原子吸收等；达成目标时限为2025年。

2) 立项依据: 赣府厅发（2023）19号《江西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赣环监测字（2024）15号《江西省生态环境市县监测机构能力提升实施方案》中要求加快市县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提升队伍人员素质，针对性配好监测仪器设备，加快建成功能完备的监测体系，纳入市、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全面推进美丽江西建设成效考核任务目标。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

4) 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赣府厅发〔2023〕19号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西省生态环境市县监测机构能力提升实施方案》赣环监测字〔2024〕15号的通知要求,为系统提升安义县生态环境监测能力，针对安义县基本情况、事权业务开展情况、辖区特征因子等，确保监测数据

真实、准确、全面，为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科学有力的监测数据和技术支撑，并不断优化调整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项目具有可行性。

主要工作包括：到 2025 年底，安义监测中心将全面完成实验室资质扩项任务，取得至少 150 项资质的监测能力，骨干站（化工园区站）的总体目标要求基本实现。全面分析梳理我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企业特征污染因子，在现有监测项目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补充和扩展，制定切实可行的监测能力提升实施方案，补齐短板弱项，不断提高我县整体的监测能力和水平。

5) 实施周期： 2026 年 1 月 — 2026 年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675.2 万元

7) 绩效 目标和指标（见 附件）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总额和结构，及各项增（减）变化原因。

2026 年安义生态环境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8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 万元，增长 78.5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上级部门需购置公务用车，借出指标。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 万元，增

长 27.45 %。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上级部门需购置公务用车，借出指标。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购置车辆计划。

三、2026 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委托业务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委托业务费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

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